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水务局的开鲁县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鲁县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5674367785X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674367785X

成立日期: 2008年04月24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JXZCS-C-F-250011 第(1)包 2025-04-28 10:14:46

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28 10:14:46